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2374號

原告 亞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喬豫芬

訴訟代理人 林榮元

被告 捷恩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恩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前所指定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中午十二時，於本院第三十七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承辦法官日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居家隔离，致無法如期製作判決書並宣示判決，而有變更宣判期日之重大事由；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